

有关限制内地投资者 参与沪深股通的规则修订



尊敬的客户：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发布了有关限制内地投资者参与沪深股通交易的规则修订，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生效日）生效。

内地投资者包括：（a）持有中国内地身份证明文件的个人；（b）联名账户持有人（如联名账户持有人中有任何一方属（a）条规定的内地投资者）；及（c）中国内地注册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下述投资者**不被视为内地投资者**，并仍可**继续通过沪深股通买卖中华通证券**：

- 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证（俗称单程证）或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证明文件的个人；及
- 内地注册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香港或海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重点实施安排如下：

- 1) 自生效日起，内地投资者**不能开通**经沪深股通买卖的新中华通证券户口；
- 2) 自生效日起将设置一年过渡期（2022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3日）。在过渡期内，已有中华通证券户口的内地投资者可**继续通过沪深股通买卖中华通证券**；
- 3) 过渡期结束后（2023年7月24日起）：
 - （A）内地投资者**不得通过沪深股通买入中华通证券**（包括参与配股），但因公司行为（如分派股票股利）等被动取得中华通证券的情形除外；及
 - （B）内地投资者持有的中华通证券可通过附加联交所规定的指定预设值继续卖出。

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您的客户服务经理，或致电顾客服务部热线 (852) 2250 8298 或全国免费电话 400-120-0363 或电邮至 customer.service@swwhyk.com。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谨启

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投资者须考虑本身实际情况、可接受的风险程度、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审慎考虑才作抉择。如有任何疑问，应征询独立专业意见。



关注我们微信

Sws218hk